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1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俊	李正红、肖冬磊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1192373467@qq.com	1192373467@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入。

公司从事医药零售和批发,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2017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着力推进医药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药品流通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配合落实“两票制”等医改政策要求,努力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完善药品现代流通网络,创新发展DTP(Direct To Patient)药店等特色专业药房,探索三方信息共享服务模式,推动“三医联动”改革,行业规模稳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14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下辖门店2292224家,零售单体药店224514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53738家。

2017年,全国医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均有提升,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11月,药品零售连锁率已达到50.5%,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2017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58355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2.9%;销售总额1232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0.8%,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其中,6家全国龙头企业的销售总额510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2.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30家区域零售连锁企业排名7-36位的销售总额52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3.0%,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排序最后一位的企业销售额与2016年持平。

医药零售药店行业销售的各种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医疗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经济周期性不明显;其他非药品类商品的销售则会随经济水平的波动而出现一定周期性特征。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以及区域消费者购物习惯等特点,药品零售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明显。总体而言,药品零售行业相对于其他一般零售行业经济周期性较弱。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公开发布数据,自2007年起,公司销售额及直营门店数连续多年进入中国连锁药店排行榜十强。2017至2018年度中国药店直营连锁100强排名第一位;2017至2018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100强排名第二位,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8年5月发布《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2017年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100位排序中,公司排名第三。根据《21世纪药店报》的数据显示,公司2017-2018年在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排名第二位;2017-2018年在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榜排名第一位。根据第一药店时智发布《2017—2018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显示,鸿翔一心堂排名第一位。公司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截止目前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云南、四川、广西、山西、贵州、海南、重庆、上海、天津、河南等十个省份及直辖市。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国际国内医疗产业链合作逐步深入,“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不断完善,供应链服务持续创新,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药品流通行业将迎来新的更大发展空间。同时,随着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保健意识增强,全社会对医药健康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专业化服务成为药品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

未来几年内,零售药店将不断向医疗专业服务、分销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智慧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在互联网技术推动下,无人售药柜、人脸识别、AI机器人等新科技应用也将逐步进入零售药店。预计零售药店将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服务。

3.公司多区域协同发展,深层次全方位提升服务。

公司重点发展区域在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同时兼顾华北地区的门店发展,公司战略将逐步着眼于全国市场,同时坚持核心区域门店高密度布局,逐步形成核心区域门店的规模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提升公司商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品质力;其次,持续推进商品力提升,通过调整用药结构、顺应对价格敏感人群的需求,建立差异化的商品畅销体系;同时,通过以医疗专业化服务和顾客满意度系统、顾客回头率的考核,实现公司盈利和顾客满意度的平衡。利用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供慢病管理、母婴管理等深度服务,提升顾客粘度。通过商品类优化与顾客管理双重提升,达到提高交易次数和客单价的目的。同时进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网络建设,致力于打造全国性连锁。通过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降低物流及管控成本,迅速提升公司各各外市场的获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176,269,668.64	7,751,139,413.84	18.39%	6,249,335,7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009,744.32	422,714,107.41	23.27%	353,377,0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242,970.39	388,755,459.31	30.74%	337,208,6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71,681.76	391,156,158.70	62.54%	192,632,3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77	0.8120	13.02%	0.6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77	0.8120	13.02%	0.6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6.02%	-2.55%	14.9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7,385,878,562.60	7,146,602,324.10	2.93%	6,013,220,6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5,563,115.69	3,693,938,649.60	9.52%	2,496,370,023.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8,589,851.35	2,113,110,230.92	2,327,426,062.07	2,557,143,5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11,642.84	161,145,634.05	126,078,943.66	102,533,5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27,646.22	158,640,430.65	124,346,282.07	93,128,6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64,583.69	298,457,663.44	206,368,424.31	384,510,17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1.87%	180,921,090	135,690,817	质押	91,444,778	
刘焱	境内自然人	16.85%	95,648,000	79,448,000	质押	36,490,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	41,928,721	41,928,721			
赵飚	境内自然人	3.52%	19,992,480	14,994,360	质押	9,470,90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3.00%	17,056,260	0	质押	9,000,000	
伍永军	境内自然人	1.58%	8,970,9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8,206,703	0			
韩红昌	境内自然人	1.42%	8,070,22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5,916,417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0.79%	4,485,57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阮振鸿董先生、刘焱女士经友好协商,2016年12月27日,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亲属关系,公司从审慎角度,仍将其视为关联方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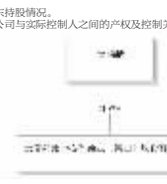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8年度,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绩效考核,强化运营过程管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35,587,86万元,比上年年末714,660.23万元增加2.93%;负债为330,636.06万元,比上年年末345,266.37万元减少4.24%;股东权益404,951.80万元,比上年年末369,393.86万元增加9.63%。

2018年度,公司实现了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7,626.97万元,较上年同期提高18.39%;营业利润68,432.93万元,较上年增长34.86%;利润总额69,167.51万元,较上年增长26.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06.97万元,较上年增长2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824.30万元,较上年增长30.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5,758家。公司直营网路覆盖10个省份及直辖市,进驻260多个县级以上城市,初步形成了以西南为核心经营地区、华南为战略纵深经营地区、华北为补充经营地区格局,在除云南以外的诸多市场,具有较大品牌和服务影响力。报告期内关闭132家门店,主要由于城市改造及战略性区位调整等因素。公司重点发展区域在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同时兼顾华北地区的门店发展,公司战略将逐步着眼于全国市场,同时坚持核心区域门店高密度布局,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门店布局结构,根据公司战略,2019年公司计划新建门店1200家,其中云南省以外区域新建门店650家,云南省内新建门店550家。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5,872家,当月净增加门店114家。

地区	2018年				
	新开业门店数量	搬迁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期末门店数量
云南省	495	89	48	3569
广西省	67	6	32	544
贵州省	46	7	7	206
四川省	130	17	11	678
山西省	114	3	15	324
重庆市	46	3	10	193
上海市	1	0	0	10
天津市	1	0	1	7
海南省	48	3	8	225
河南省	5	1	0	12
合计	963	129	132	5,758

报告期各季度末门店数量情况:

地区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云南省	3,201	3,271	3,341	3,421	3,569
广西省	515	518	516	526	544
贵州省	174	173	179	188	206
四川省	576	590	614	642	678
山西省	228	230	232	287	324
重庆市	160	159	160	173	193
上海市	9	9	9	10	10
天津市	7	7	7	7	7
海南省	188	189	197	208	225
河南省	8	9	9	9	12
合计	5,066	5,155	5,264	5,471	5,758

报告期各季度净增加门店数量情况:

地区	2018年1季度	2018年2季度	2018年3季度	2018年4季度
云南省	70	70	80	138
广西省	3	-2	10	18
贵州省	-1	6	9	18
四川省	14	24	28	36
山西省	2	2	55	37
重庆市	-1	1	13	20
上海市	0	0	1	0
天津市	0	0	0	0
海南省	1	8	11	17
河南省	1	0	0	3
合计	89	109	207	287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商誉1,077,149,854.52元,较年初增长1.8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6.60%。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减值准备	
玉溪市红塔区门店收购	6,781,485.47					6,781,485.47
昭通市昭起药业门店收购	3,750,000.00					3,750,000.00
云南三明鑫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31,263,344.23					31,263,344.23
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539,501.60					1,539,501.60
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585,461.17					5,585,461.17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9,256,218.07					309,256,218.07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6,119,362.20					16,119,362.20
山西晋中泰来公司门店收购	12,042,569.30					12,042,569.30
山西百姓平价药房门店收购	48,582,192.28					48,582,192.28
山西白家药铺门店收购	19,150,168.74					19,150,168.74
山西长城公司门店收购	146,583,910.00					146,583,910.00
成都福康医药连锁公司门店收购	32,735,011.00					32,735,011.00
成都康福隆公司门店收购	8,650,645.59					8,650,645.59
成都市博文百姓大药房公司门店收购	26,961,864.31					26,961,864.31
广西百色博爱公司门店收购	31,221,000.00					31,221,000.00
广西桂杏森春公司门店收购	16,798,853.86					16,798,853.86
重庆涂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55,429,585.00					55,429,585.00
海南聚恩堂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2,268,176.00					2,268,176.00
美国瑞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	19,066,553.20			19,066,553.20		
广西万晓集团梁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26,792,522.96					26,792,522.96
眉山市龙林大药房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11,384,581.57					11,384,581.57
兴文县者百姓大药房门店收购	10,432,764.03					10,432,764.03
隆昌县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7,504,033.50					7,504,033.50
绵竹政盛者百姓大药房门店收购	13,785,471.75					13,785,471.75
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45,008,806.08					45,008,806.08
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门店收购	45,014,354.65					45,014,354.65
绵阳者百姓大药房门店收购	26,709,539.08					26,709,539.08
管理费门店收购	12,581,927.96					12,581,927.96
（三台）绵阳者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收购	9,818,356.00					9,818,356.00
（三台）三台县德川躺者百姓大药房门店收购	19,005,488.43					19,005,488.43
（三台）三台县德川躺益丰大药房门店收购	8,704,001.09					8,704,001.09
广元市者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收购	27,185,988.00					27,185,988.00
云南千弘药业门店收购	3,924,000.00					3,924,000.00
广西联康大药房门店收购	7,932,943.07					7,932,943.07
重庆江津笔洪杰/李君门店收购	3,983,391.60					3,983,391.60
山西灵石大众药房门店收购	16,830,000.00					16,830,000.00
山西阳泉天润大药房门店收购	2,072,734.00					2,072,734.00
四川自贡同盛大药房门店收购	3,759,601.94					3,759,601.94
合计	1,057,713,737.11	38,502,684.59	19,066,553.20			1,077,149,854.52

本公司期末商誉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4.64%。

本公司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是根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所确定,这些计算使用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或盈利预测)和超前折现率确定,其中,根据折现率的取值下:所得税税率为25%的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为12.51%,所得税税率为15%的资产组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为11.15%,美国瑞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的税前折现率为11.44%。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的详细预测期为5年,现金流在第6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稳定。

对确认商誉的这些企业和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额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市场的预期。销售额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额确定的。

依据各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过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本年度专门委托北京证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公司及资产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本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提供专业的价值参考依据。其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从被评估公司或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市场价值,是对被评估公司或资产组未来的目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将未来日由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而出评估价论,因此收益法体现了被评估公司或资产组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即是被评估公司或资产组在相关地区的市场竞争地位及各店网点的分布优势带来超额收益而形成的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美国瑞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期末商誉账面价值大于测试的可回收金额,根据测试结果对美国瑞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以1,906,603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主营大类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年10月2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8年10月22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原“工程物资”项目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追溯调整前期可比会计数据,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除上述单项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王金吾共同出资设立云中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2%,云中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1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为361,529,376.7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A.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6,152,937.67元;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325,376,439.0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2,012,390.06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170,330,943.3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7,057,885.79元。

C.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D.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1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为361,529,376.7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A.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6,152,937.67元;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325,376,439.0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2,012,390.06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170,330,943.3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7,057,885.79元。

C.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1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刘焱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圣爱集团”)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金额(含税)
1	圣爱集团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196号;成都市金牛区营康西路640,442号	2019.4.1-2020.3.31	120	不超过30万元
2	圣爱集团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75号	2019.4.1-2020.3.31	150	不超过65万元
合计				270	不超过95万元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目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刘焱女士简介

刘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医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焱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刘焱女士控制下的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屋为正常营运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圣爱集团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积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96万元,为公司向圣爱集团销售中药材。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意见如下:

“公司向圣爱集团租赁房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